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珠

被　　告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叁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6 條第4 項規定，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從民國107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至同年7月5日因被告不再經營而離職。然被告積欠伊107年5月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、同年6月至9月之薪資各3萬1,894元、資遣費8,250元，共計10萬8,832元。為此訴請被告全數給付清償。

三、原告主張以上事實，已經提出以下證據以為證明，可以相信是真實：原告之薪資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認定被告已於107年10月16日歇業之函文、107年6月至9月薪資條、107年9月份差勤記錄卡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調解爭議調解記錄。

四、基於以上事實認定，原告依勞動僱傭契約的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，應該予以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